

证券代码：838570

证券简称：豫王建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等。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000.00 元。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2848 号）。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5,000,000 股，募集总金额 30,000,000.0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 [2022] 000627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长春分行

账号：9550880234001400402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完成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完成验资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30,000,000.00</b>
加：利息收入	4,063.31
<b>（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b>	<b>30,004,063.31</b>
<b>（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b>	<b>30,004,063.31</b>
补充流动资金	25,054,063.31
偿还银行贷款	4,950,000.00
<b>（四）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0.00</b>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发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